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1)趙賢(「趙先生」)已獲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2)李中(「李先生」)已委任為另一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但不擔任董事會榮譽主席。

趙賢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賢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董事職務，前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重慶康達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自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起一擔任執行董事，並自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環保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起一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賢擔任重慶康特環保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董事。趙賢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

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東省深圳)為期一月四川外國關業務教。

趙 擁有約26年 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間因對環保發展作 寶貴貢獻及在環保 術方面 專業知識 屢次 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 項。趙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 秀環境科 實業家稱號。彼於二〇〇五年一月 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業發展貢獻 。彼亦於二〇〇五年七月 重慶 人民政 授予環境保護 進 人稱號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 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 業 秀企業家稱號。趙 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一二年擔任重慶 環境保護 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 會長並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 會長。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 業創 盟 理事長和 港國際 資總會董事會 主席。

趙 已與本 司 立服務合約，自本 司上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起，步固定任期三年， 後將一 持續， 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 不少於三 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趙 有權 取年 薪金人民 2,094,000 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 於本 司之務及 責及 行 況後釐定。

於趙 與 子Zhao Sizhen 一致行-，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 賢被視為於Zhao Sizhen 持有 本 司權 益中擁有權 益。據董事所知，於本告日期，Zhao Sizhen 被視為於546,728,004 本 司 份中擁有權 益，於本 司已發行 本約26.90%， 中543,828,004 份(於本 司已發行 本約26.76%)則 康達控 有限 司持有。

上文 露 外，趙 於本 司及 屬 司並無擔任任何 他 位，且與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 東或控 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 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場 一

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東垂注。

李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中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得加大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加大註冊證書並在中國和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〇〇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城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管理運營。彼自二〇〇四年起一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亦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委、港志願協會名譽主席務。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司，份代號：855)執行董事。李分別於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重慶康達董事會主席並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委任為康達資(港)及康達環保資執行董事。

李已與本公司立服務合約，自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步固定任期三年，後將一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不少於三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有權取每年240,000港之董事袍金。李亦有權取每年1,200,000港酬金，此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根據可資比較司董事薪酬待遇以及彼於本公司所付時間及責任釐定。

於本告日期，李並無於本公司份中擁有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任何權益，且上文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東或控東並無任何關係。

上文披露外，李於本公司及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上任何他上眾司擔任任何董事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東垂注。

於調任及委任後，趙 及李 將繼續 同致 於本集團 長遠發展。董事會 信，趙 與李 之間 合作將 令彼等結合自身 經驗及 ，為本集團 來更多增長潛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 及李 擔任 席 主席 位。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主席
趙 賢

港， 一九九 年 月二十七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 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賢 、李中 、 杰女士及段林楠 ，以及 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 、 清 及彭永臻 。